**37. 慈善团体可以投资吗？**

慈善团体与公益机构在考虑动用不急需的资金作为投资用途之前，其董事会必须注意下列：

1. **章程里必须有明文授权董事会可动用不急需的资金作合法投资用途。**
2. 董事会必须据投资额之多寡制定审批层次。
3. 董事会必须制定和批准一套投资政策。
4. 董事会必须委任一个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与经验的董事与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委员会。
5. 董事会必须制定和批准一套投资委员会的职责。
6. 董事会必须制定和批准一套风险评估与管理指导原则。
7. 董事会必须定期检讨投资项目。
8. 董事会必须寻求专业咨询。
9. 熟悉和遵守慈善团体董事信托责任（Fiduciary Duties），即：
   1. 奉公守法的责任Duties of Compliance
   2. 谨慎处理的责任Duty of Prudence
   3. 细心照料的责任Duty of Care

**38. 在董事会的两年任期内，若有更换任何董事，必须向当局呈报吗？**

1. 如果该慈善团体是注册为有限公司，任何董事的更换，须在30天之内向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呈报。（Form 49）
2. 如果该慈善团体是注册为社团，若是中途更换会长、秘书或财政，须在30天之内向社团注册局呈报（Form 12），呈报时须由会长、秘书、财政三人之中任何两人上网确认。其余董事的更换则可在下一次的常年呈报（Annual Return）时加以更换。
3. 所有慈善团体与公益机构，不论以何种形式注册，若在任期内更换会长、秘书或财政，也须在30天之内向慈善总监呈报。

**39. 副会长可以用社团的信笺并以他的职衔发函邀请海外团体组团来新加坡访问吗？**

要这么做之前，必须先符合下列两大前提：

1. 有关邀请事项必须获得董事会会议的批准，包括附带条件、法律责任、财务负担等。
2. 符合章程相关条文对副会长摄理会长职务的规定，如有些章程的相关条文列明只有在会长出国或缺勤的情况下，由其中一位副会长行使代理会长职务。若无此明文授权，副会长一般上不能这么做。

**40. 社团的信笺上除了印上其注册地址之外，可以另再打印多一个地址吗？**

〈社团法令〉第2条的阐释条文中清楚解释：社团的“会务场所Place of business”是指该社团存放各类记录与帐簿的场所。

〈社团条例〉第8条规定社团更换Place of business必须向社团注册局提出申请、获得其批准。第10条规定其手续费为$40。

〈社团条例〉第9条规定社团更换Place of business在获得该局批准后，须在宪报上公布。

任何不符合以上四个条文的地址都不合法。

**41. 慈善团体的董事可以领取薪酬吗？**

慈善团体的董事若向他们服务的慈善团体领取薪酬，**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章程明文允许董事领取薪酬
2. 受薪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受薪董事不能担任该慈善团体主席职务
4. 受薪董事不能参与制定其薪金制。

**42. 只要章程里没有明文禁止的事，理事会都有权去做？**

这是最常遇的问题，许多社团的领导人常说，既然章程里已有明文规定可以做哪些事，又不可以做哪些事，那么，我们应该有权做那些章程里没有明文禁止的事。

首先，我们必须明白章程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它在社团里的法律地位，可从社团注册局的下列两项答复找到定位：

“……your constitution is a contract between the members of your society……”。

“……章程是贵会会员之间的契约……”。

“……a society is self-governed by its constitution, which is the contract that govern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members inter se……”。

“……社团据其章程自行治理，章程是阐明社团与会员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契约……”。

再者，2012年的一起社团诉讼案，其中一方要求三司裁定理事有默许权。2012年5月25日的联合早报对此案的报道是“……一方则坚持，虽然章程没有明文准许撤换包括会长在内的理事，可是他们要求三司裁定章程条款默许这样的做法。对此，三司表明，若要裁定章程中隐含默示条文（implied terms），必须有充足的理由，比如少了这条文会馆就不能运作，或会出现问题等……”。

结果是该方败诉，并须承担另一方的讼费。

另外，也常会有人援引以往没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与条例为理，认为以前有人做过违反章程的事也没人追究，我们大可依样画葫芦。但要记得我国一位法官在一起社团诉讼案的判词中说：“以往没有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或条例与本案无关”。（详见第28题）

章程既是法律文件，它的条文必须是“明示explicit”而不是“implicit隐含”。同时，必须参照以往的法庭判决。因此，社团的理事会必须根据章程明文授权范围展开会务活动。

**43. 本社团的章程列明理事会内有一位会长、两位副会长（即：第一及第二副会长）、正副财政各一人、正副秘书各一人，以及四位理事，共11人。除了这11人之外，本会也委任额外的第三、第四及第五副会长，因为这三位会员愿意捐钱给本会，只挂名担任副会长，但不管理会务，这三位额外的副会长也知道本社团提呈给社团注册局的法定呈报里不列出他们的姓名与职衔，这做法妥当吗？**

首先，这做法已经违反该社团的章程，我们曾在第42题内提到社团注册局对章程所下的定义，那就是它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社团的理事或会员都不能做违反章程的事。

谈了家规（章程），再谈国法（各有关法令）。以社团及慈善团体为例，现行的《社团法令》和《慈善法令》及这两项法令之下的各项附属立法（条例），都规法社团及慈善团体须及时向当局呈报正确资料，否则视为违法。

此外，有关人士对外宣称他们是该社团的第三、第四、第五副会长的做法是属误导或错误表述(misrepresentation)，因为章程里没设这些职位，也不是经过选举而产生的。

一些社团章程内明文都设有“名誉会长”、“荣誉会长”、“荣誉理事”或“荣誉顾问”等职位，并由理事会委任合适人士担任之，社团的理事会，大可据有关条文加以委任。

44. **本会刚举行两年一次的理事会选举，是根据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在今年的常年会员大会上，当场以一个提议、一个附议的方式逐个选举理事会里的11个职位。当天获选的新任会长是一位“未脱离穷籍的破产人undischarged bankrupt”。但他坚持选举程序符合章程规定，他是由会员提议与附议，而且章程又没列明破产人不能担任理事，因此，没有理由要他下台。**

社团及慈善团体必须奉公守法，其权威性依次如下：

国法：即各有关法令及条例(Acts, Regulations)

行规：如：慈善团体与公益机构监管准则

家规：各自的章程、行政条规。

家规内任何条文若抵触有关的国法，该条文即无效而须以有关国法中的条文为根据。

此外，有些社团的章程里虽然没有列明参选候选人的其他资格，但在会员资格条文内列明破产人将丧失会员资格。在这情况，连会员资格都没有，更不能参与理事会选举。

社团及慈善团体在选举理事之前，须注意这两项法令的某些条文规定：

1. <社团法令>第12条列明哪些人不能担任社团理事。

2. <慈善法令>第27条列明哪些人不能担任慈善团体董事，其中包括未脱离穷籍的破产人。

**要记得，国法高于家规。**

**45. 社团和慈善团体的三个主要负责人是谁？他们的职责范围是什么？**

社团条例Societies Regulations(即社团法令之下的附属立法Subsidiary Legislation)第4条、第5条、第6条及第7条指明社团的三个主要负责人负责各类法定呈报、保存各类法定记录的责任等，这三人是：会长(President)、财政(Treasurer)、秘书(Secretary)。

慈善总监公署的网站内更明确规范这三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如下：

会长： 主持会议，充当董事与会员之间的联系。并在适当场合代表该团体。然而，在为该团体作决策时，是所有董事的集体责任。

财政： 确保该团体妥善保存帐目与财务记录，并制定与落实财务监控制度、投资政策以妥善管理其财务，并避免被滥用。

秘书： 确保该团体妥善保存各法定记录（惟不包括财务记录与帐目），并及时作各类法定呈报。